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号

关于对夏河县甘加八角城保护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甘加八角城保护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夏环保发〔2018〕3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夏河县甘加乡八角城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步行栈道 1992m；维修改造原八角城内闲置房作为看护管理用房 1 座，建筑面积 360m²；维修改造原八角城内闲置房作为展示用房 1 座，建筑面积 180m²；配套环境整治范围 5000m²，仅限于垃圾清运、植被绿化等，不得新建各类设施；配套垃圾处理设施 50 套。项目总投资 748.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.0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期洒水措施。

2、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泼洒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时序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；噪声大的施工应尽量在白天进行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。

4、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清理、拉运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5、加强环保宣传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，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和运营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，加强施工期监理。

6、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八角城城址人流量；严禁烧纸、放炮、踩踏草地等不文明行为；严禁牲畜靠近八角城城址；设置标识牌，告知文物保护范围，且要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。

7、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18年1月30日